府谷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进程，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农民节本增收，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安排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以下简称“补贴资金”）。为做好补贴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由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密切配合。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补贴资金预算，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对资金的分配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等。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实施和管理，包括编制实施方案，组织开展购机申请、审核、登记、公示等。

**第三条** 补贴资金的使用坚持公开、公正、农民直接受益的原则。

公开，指补贴政策、办法公开，补贴资金操作过程透明。通过公示、公布等多种形式使农民充分了解补贴政策等信息。

公正，指资金分配、补贴对象确定等全过程公正。在申请人多于当年能够享受补贴的人数时，按照事先公布的优先补贴条件，公正确定享受补贴的农民名单和补贴标准，并在县或乡镇范围内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农民直接受益，指保证补贴资金全部补贴到农民身上，减少中间环节，做到资金到位、机具到位、服务到位，使补贴的农业机械切实在农业生产中发挥作用，确保农民受益。

第二章 补贴对象、标准和种类

**第四条**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包含中央、省级资金。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根据省、市主管部门发布的实施方案，研究制定我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实施重点、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资金分配和使用、操作流程等。

**第五条** 补贴对象是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第六条** 常规机具补贴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其他机具与单机补贴限额按照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补贴的农业机械应符合国家农业产业政策、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且经省级农机鉴定机构检测合格。本办法规定的补贴种类执行《2024—2026年榆林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中确定21大类46个小类125个品目。

除上述机具外，我县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县级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县级初步确定并报市级审核备案后实施，不得占用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资金。

第三章 补贴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者按确定的年度补贴机具种类、型号、价格和签订的购机合同，依照市场化原则自行选择购机，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农机经销商应当遵守补贴政策各项规定，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享有政策法规规定的合法权利，并承担以下责任：

（一）遵守补贴政策相关规定，不得有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正确宣传补贴政策，规范真实使用补贴产品标志标识，不误导购机者购置补贴产品，不参与购机者虚假申领补贴；

（三）按补贴政策要求提供、保存真实完整的纸质和电子资料，供应符合规定的农机产品；

（四）发现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应主动报告县农业农村局，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并加强整改；

（五）对购机者符合规定的退（换）货要求，首先确认购机者尚未领取补贴或已将领取的补贴退回后，再为其办理退（换）货，并主动报告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六）承担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接受主管部门处理；

（七）其他有关责任义务。

**第十条** 购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规定申请补贴。

**第十一条** 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

对超出县级实施方案规定的补贴台数上限申请，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应及时报告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共同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

第四章 补贴机具核验与公开

**第十三条** 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应当设立核验机构，确定专职人员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

实施核验不得少于两人，核验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户口本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的机具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它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经销企业和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核验程序及要求，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执行。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第十四条** 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者应当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

对因极端自然天气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非牌证机具核验的，可以委托属地镇政府代为核验。

**第十五条** 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应当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审核效率和服务水平。积极推广使用“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办理APP”，实现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

**第十七条** 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

县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相关情况。

第五章 补贴资金兑付

**第十八条** 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报告向县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相关材料。

县财政局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

**第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应当规范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对发放到农户的补贴通过“一卡通”兑付，其他由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直接兑付。

**第二十条** 县财政局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

**第二十二条** 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财政局要积极落实补贴资金，加强补贴资金的监督与绩效管理。防止出现迟拨、滞拨或未按规定时限拨付补贴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检查，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全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

县农业农村局要强化项目管理，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对已使用农机化项目资金的，不得使用补贴资金，不得实施累加补贴，包括但不限于各级巩衔资金项目。

**第二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共同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全流程监管。农机经销商和购机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请示上级部门，可以采取警告、通报、暂停相关产品补贴资格、暂停经销相关补贴产品资格等措施，并限期整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利用同一台农机跨年度重复申报、同一主体多头申报等手段套取补贴；

（二）经销商与购机者串通，通过虚开发票金额、伪造交易合同等方式骗取差价补贴；

（三）通过虚列补贴对象、虚增补贴数量等方式套取资金；

（四）拒不配合调查，提供虚假调查材料等。

**第二十六条** 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应当加强核验人员管理培训，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核验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意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

（二）未按照规定履行核验职责；

（三）申请受理后长时间积压未审核的；

（四）向不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个人、社会组织违规办理补贴，超标准、超范围、重复办理补贴；

（五）在补贴申领过程中吃拿卡要，要求购机者提供“好处费”或接受宴请等不正当利益；

（六）对群众咨询和投诉敷衍塞责，存在推诿扯皮、故意拖延办理等；

（七）发现违法套补行为不予报告；

（八）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对向不符合条件的主体发放补贴，以及跨区域重复申请补贴未被识别的，或者同一台农机在不同地区重复领取补贴的，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应当及时追回补贴资金。

在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涉及资金退缴、罚款等资金处理决定；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作出。

对拒不履行资金处理决定的违规农机经销企业和购机者，向司法机关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应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加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及时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实施透明度，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渠道缺失；

（二）未主动公开补贴政策文件及实施细则；

（三）未完整公开县级近三年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及年度实施情况；

（四）未按规定完整公示补贴发放结果;

（五）公示内容模糊不清，缺少补贴对象姓名、补贴金额、受益农机型号等关键信息。

（六）对群众通过网络平台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未按规定时限回复处理等。

**第二十九条** 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应及时对已购补贴机具进行登记、编号，建立购机补贴档案。档案内容包括：购机者姓名、身份证号码，地址、联系方式、机具型号、购置数量、补贴金额、购机补贴合同及机具编号等。

**第三十条** 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应对购机补贴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经销商搞好售后服务，及时受理投诉举报，维护购机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管理暂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